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2020 学年)

2019-2020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完善制度规范，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细化公开事项，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一）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办学优势，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加强谋划部署，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和平台建设，

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以《青岛理工大学章程》修改为契机，学校多次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工作会、学习会和研讨会，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认真学习中央、省教育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安排，梳理总结既往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重要载体。

（二）强化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化

学校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保证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知情权，又严格提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密切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保密审查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学校继续将信息公开网站纳入网络安全防火墙之内进行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网站的安全性，避免泄密事件。

（三）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问责督查机制

学校严格推动清单落实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教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学校决策情况

的专项督查，并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逐步完善信息公开专项督查制度，对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部门、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给予批评。

（四）扩大信息公开渠道，回应师生关切的问题

学校通过开通校长信箱，建立师生与学校沟通的桥梁，获取广大师生的迫切需求，精准回应相关问题和诉求，提高师生需求和信息公开的契合度，通过信息公开提升校园精益化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学校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各类形式，具体如下：

1、网络及微平台载体：信息公开专题网、青岛理工大学主页、新闻网、本科招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二级单位主页、学校各部门和院系的信息公开栏、官方微信平台、在线咨询平台等。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分别向校内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传统媒介平台：青岛理工大学校报、校园广播台、校园电视台、资料汇编、宣传橱窗、电子宣传屏等。

3、会议平台：学校教代会、学代会、座谈会、讨论会等。

4、年鉴、手册、报表、校报等各类纸质资料：通过发放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

料，公开信息。

5、其他形式：通过校长信箱、信访接待、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及时交流、答疑解惑，化解矛盾。

（二）主动公开数量

1、信息公开网站

学校严格依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各种媒介方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本学年度，组织召开了七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主动公开全校性通知、公告 75 条（不含学校官网和新闻媒体平台等信息），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各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和信息公开目录，分别在各自网站进行了相应的信息公开。

2、其他渠道信息公开

学校通过理工要闻、媒体理工、综合新闻、通知公告发布信息 4739 条，十九大专题网站、疫情防控专题网站发布信息 1741 条，官方微信发布专题 371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791 条次，学校通过各类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重要新闻和信息，保证了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三）主动公开内容

学校依照省教育厅要求、《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规定的内容和分工进行信息公开，并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

23 号) 要求的 10 大类 50 项公共信息公开要求, 及时补充或调整相关信息, 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1、学校的基本信息。包括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专业情况、学校机构设置、各类在校生情况、学科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

2、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章程修改。学校制定和发布一学年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科学研究、学校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统计数据等信息。

3、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公共资源情况; 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 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查处等学风建设信息; 学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岗位设置、人事任免、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有关人事师资信息; 受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校办企业资产、设备采购、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巡视反馈意见及落实整

改情况、突发事件处预案及规章机制建设情况。

三、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学校在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以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外，同时认真抓好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落实，尤其是学校招生工作、财务信息和就业信息公开工作。

（一）本专科招生工作

在本专科招生工作中，我校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准确把握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确定考生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针对本专科招生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分别制定了《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实施方案》《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普通本科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2020 年拟在山东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足球男、女）招生简章》《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等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号、新浪教育、教育在线等平台 and 媒体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招生工作信息“十公开”，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分省招生计划、选考科目要求，在录取过程中学校在招生网站及时公布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公布考生咨询和申诉联系方式，维护考生的正常权益。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研究生招生文件要求，实施研招“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开辟招生信息专栏，准确及时公布学校（含所属院）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各院或者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含调剂复试考生，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含调剂拟录取考生，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

严格执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在网站上公开的招生信息，须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把关，并及时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3]114 号），一是做好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照公开时间、公开内容要求，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2019 年度青岛理工大学部门决算》《2020 年青岛理工大学预算》。二是加强对收费行为的公开，规范收费公示制度，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在财务处网站、各校区财务服务网点及学生收费现场进行收费公示。三是建立重点环节公开制

度。按照规定公开时间要求，对科研经费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确保了各重点环节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管理制度规范、透明。四是公开学校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学校当年预算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布本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情况和学校上年度经费收入、经费支出情况及重大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五是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学生学宿费实现网上缴费、网上查询、网上领取电子票据；财务报销实行线上审批，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六是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模式，对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机构人员调整及时更换，加强对学校预算编制和重大财经事项的审议。七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流程，防范管理风险。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

面对今年疫情带来的影响，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应势而变，应时而为，乘势而上，改变思路出新招，重心下沉抓落实。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就业，打造就业工作信息化矩阵，积极主动走到家长身边宣讲就业政策，积极主动走到企业身边推介毕业生求职信息，积极主动走到毕业生身边讲解就业形势，精准推送招聘信息。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湖北籍毕业生帮扶政策，对我校湖北籍毕业生进行精准摸排，信息公开透明，措施精准对接，真正做到精准帮扶，共计发放就业创业求职补贴 91400 元，惠及 95 名毕业生。三是严格就业

工作“四不准”要求，规范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发放《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南》，让毕业生对就业信息和就业流程触手可及。四是主动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监督电话及邮箱，接受广大毕业生工作监督，确保就业工作数据准确，真实有效。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五、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以公布监督电话、教代会、学代会、校长信箱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使得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七、经验积累、存在问题与针对措施

（一）特色做法与主要经验

通过校长信箱与广大师生进行深入沟通，尤其是了解同学们内心深处的诉求，有针对性地回应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度，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对学生工作、校园精益管理、上下沟通方面的作用。

（二）存在问题

尽管我校本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已经按照要求开展，但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全校

信息公开统筹推进步伐有待提速，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共建共享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面对网络舆情，处理信息公开事项能力和意识还有待提升，还需与各类移动平台等新媒体紧密结合。

（三）针对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校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对学校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贯彻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工作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增强与宣传、信息技术部门的联动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能力，不断提高全校信息公开人员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3、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要求，不断补充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相关政策查漏补缺，及时进行修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安全。

八、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暂无。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http://info.qut.edu.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2-85071390）。

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 10 月 30 日